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20A009339 号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光迅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迅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光迅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光迅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迅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迅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朝霞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84,803,23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73,099,990.70元，扣除发行费用29,739,342.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3,360,648.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41,920,755.3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19,469,980.93元（其中募集资金1,001,439,892.77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8,030,088.16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75,025,907.2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16,946,662.64元。

（2）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

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4年度实际置换金额 3,357,369.32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16,946,662.6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56,210,185.66元（其中募集资金626,413,985.49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9,796,200.1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501	活期	330,981,067.76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 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营业部	559982602256	活期	325,229,117.90
合计			656,210,185.6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29,796,200.17元（其中2024年度 11,766,112.0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543,360,64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025,907.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946,662.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未投入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936,232,705.62	936,232,705.62	204,713,710.44	66.56%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7,127,942.51	607,127,942.51	170,312,196.84	48.39%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43,360,648.13	1,543,360,648.13	375,025,907.28	59.41%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543,360,648.13		375,025,907.28		59.41%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56,210,185.66元,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606,713.3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29,069.62元。公司分别已于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截止2024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29,796,200.17元,募投项目支出916,946,662.6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56,210,185.66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4年度实际置换金额3,357,369.32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本报告期内, 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部分2024年度已实现效益约为11,483万元。

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报告期内, 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部分2024年度已实现效益约为11,483万元。